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448,000,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21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要求，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及僅限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1)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4703A-4704室)及(2)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的辦事處索取查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本公司現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現提呈發售4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預期最多44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予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機構投資者。

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5.00%，僅用作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並須根據與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行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將有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配售將告失效，收到的所有款項其後將退還予配售認購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刊載配售失效通告。配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及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除另行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0.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21港元。倘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未能於定價日或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作出公佈。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在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配售價範圍。若調低，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刊發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公佈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21。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永漢先生、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